

原徐州佳威电源新技术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原徐州佳威电源新技术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丰县谢集村南环路北侧，占地面积 1837.03m²（约 2.76 亩）。徐州佳威电源新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为铅酸蓄电池（组装），根据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丰县城市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30 年），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第一类用地。

2022 年 8 月，受土地使用权人（陈加存）的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原徐州佳威电源新技术有限公司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通过第一阶段调查收集的材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分析结果，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24 日对调查地块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及检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原徐州佳威电源新技术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 调查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土壤样品中 pH 偏碱性，铜、镍、铅、镉、砷、汞、锰、锑、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检出，其中砷、镉、铜、铅、汞、镍、锑、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均未超过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筛选值，锰、锌未超过选定的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中 pH 值范围为 7.1~7.3，呈中性，地下水样品中铜、汞、砷、镉、铅、镍、锌、锰、锡、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检出，检出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标准要求，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后续居住用地开发利用。

(3) 建议

加强调查地块现状管理，防止外来土壤、外部建筑垃圾等污染源倾倒入调查地块内。

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杜绝因为后续开发利用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委托单位

委托人：陈加存

联系电话：0516-83251988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